

律师远程视频会见中心会见规定

一、律师进行远程视频会见，应服从会见中心工作人员管理，有下列情形的，会见中心可取消本次会见：

- （一）无法查询到相关预约成功记录的；
- （二）无法通过人脸识别等身份识别的；
- （三）不遵守远程视频会见的相关流程规定的；
- （四）其他不适宜远程视频会见的情况。

二、律师在远程视频会见中，严禁携领律师助理、翻译和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亲属等其他无关人员参加会见（共同辩护人除外），不得对会见进行录音、录像和拍照。

三、律师在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时，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及律师执业纪律。

四、律师在规定时间内提前结束会见的，应当及时告知会见中心，不得在视频会见时间未终止且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未移交的情况下，擅自离开远程视频会见终端。

五、律师在远程视频会见过程中，违反律师会见规定或远程视频会见规定的，看守所或会见中心有权终止会见，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市司法局及市律师协会。

六、律师在远程视频会见过程中应当爱护会见设施设备，不得破坏或擅自操作远程会见设施设备。

